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69
6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0)通过)

48/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存国政府召开会议,考虑修正该《条约》,将它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务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欣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负责谈判全面禁试,³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达到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⁴ 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许多的工作有待进行,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² 1969年8月26日,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其名称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该谈判机构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变成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引文第2段)。

⁴ PTBT/CONF/13/Rev.1,第26段。

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协商，

1.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⁵ 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广泛的协议：

(a)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为达成全面禁试而努力；

(b) 在1994年初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审查有关全面禁试的发展和评价有关情况，并审查在该年稍后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是否可行；

(c) 通过修正会议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密切联系，促进全球性的全面禁试。

2. 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⁵ A/48/381, 附件。